**曲江区2016年度县级补贴实施情况公告**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2015—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现将我区2016年实施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资金使用，购买农业机械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**

1、曲江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为124万元。

2、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补贴农业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核准后由区财政局将中央补贴资金拔付给购机者。

**二、资金使用情况**

曲江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：2016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4万元，上年度结余资金66.3140万元，合计共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90.3140万元，到2017年5月底已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90.0656万元，剩余资金2484 元。

   **三、购买农业机械情况**

2016年我区农民共购买了各类农业机械419台（套），受益农户270户。

  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结束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极大地推动了全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为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现代农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加快了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机械管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0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